

## 在韩中国人2017年度综合所得税申报指南

§ 有综合所得的外籍居民应申报综合所得税。

- 2017年发生综合所得的外籍居民和韩国居民一样，须于5月31日前向纳税地（住所地）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综合所得税。
  - \* 综合所得：利息所得、股息所得、营业所得（不动产租赁所得）、工资所得、年金所得、其他所得
- 非居民在韩国国内设有机构场所或者有不动产所得的，也要对来源于韩国国内的所得进行综合所得税汇算清缴。
  - \* 居民是指在韩国国内有住所或者有超过183天的居所的个人，不属于居民的其他人叫非居民。
- 如果该外国人属于韩国居民，不仅对韩国国内的所得进行申报，对韩国国外的所得也要进行申报。
  - 但是，自该纳税期限届满之日的10年前开始在韩国国内有住所或者居所累计不超过5年的，其韩国国外发生的所得，只对韩国国内支付的或者汇入韩国国内的所得具有申报义务。
- 非居民只对来源于韩国国内的所得具有纳税义务。

§ 没有参加年度申报的劳动者属于汇算清缴对象。

- 只有工资所得的非居民，和居民一样也要参加年度申报，否则要在本次综合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申报。
- 在韩国国内提供劳务后在国外取得所得的，通过纳税组合进行年度申报会方便，否则要在本次综合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进行申报缴纳。

§ 少申报少缴纳所得税会受到惩罚。

- 不报（少报）税款的，处按应纳税额的20%（虚报、收取虚假凭证的按40%计征）的罚款。
- 对于不实申报造成的未缴税款，处按年10.95%的罚款。

§ 综合所得税的申报缴纳期限和退税时间

- 综合所得税申报和缴税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。
  - \* 应纳税额超过2,000万韩元的，将低于50%的税款；超过1,000万韩元的，对于超出部分，准予在纳税期限届满后2个月内分期缴纳。
- 综合所得税退税额在2018年6月30日后向汇算清缴申报表上填写的账户退还（退税额超过2000万韩元的，向开户申请表上填写的账户退还）。
  - \* 不得向中国银行等外籍银行转账。

§ 综合所得税申报缴纳方法

- 综合所得税应向纳税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，但也可以持外国人登记证到就近税务局进行申报缴纳。
- 可通过外国人综合服务平台（1345）获得第三方电话服务（包括英语等20种语言）。需要翻译的，请向税务局工作人员申请。
  - \* 可直接拨打1345-0-#、1588-5644-3与中文服务人员或第三方进行通话。
- 无需到税务局，填写申报表邮寄到主管税务机关，或者登录hometax进行电子申报。
  - \* 国税厅网站（www.hometax.go.kr）只有韩文版。



- 居民因出国变成非居民的，其自1月1日起至出国之日为纳税对象期间。应在出国之前予以申报。
- 缴税方法有两种，一是填写缴款书到银行或者邮局缴纳，二是利用国税电子纳税制度进行缴纳。

### ✓ 何为国税电子缴税？

电子缴税是不到银行、邮局去办理交税，而是利用银行存款或信用卡贷款（Card Loan）方便在家里、在办公室进行交税的方法。可以利用网络、电话（ARS）以转账方式（如网银、手银）办理交税。也可以登录hometax办理综合所得税电子缴税。